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转债代码:110022　　证券简称:同仁转债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仁堂	股票代码	6000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贾泽涛	李泉琳	
电　话	010-67020018	010-67020018	
传　真	010-67020018	010-67020018	
电子信箱	jiazetao@tongrentang.com	liquanlin@tongrentang.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968,923,259.83	11,911,900,010.52		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95,330,100.96	5,017,972,105.22		3.5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784,227.62	648,447,997.09	648,107,241.57	-23.54
营业收入	5,188,360,383.20	4,768,811,984.15	4,761,554,993.94	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988,565.46	372,536,939.59	372,536,086.29	1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8,268,389.96	369,908,087.66	369,907,874.35	13.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3	8.91	8.90	下降 0.7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5	0.286	0.286	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4	0.275	0.275	14.18

2.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名)	86,31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4.86	719,308,540	0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1.80	23,588,867	600,055	0	未知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14,430,726	4,221,200	0	未知
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13,808,168		0	未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其他	0.89	11,649,525	0	0	未知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11,198,209	3,290,313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七组合	其他	0.76	9,921,716	1,808,894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其他	0.65	8,499,589		0	未知
资本研究与管理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0.62	8,128,224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58	7,575,846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末持有股份 719,308,540 股,无质押或冻结情况,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与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除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2014 年上半年,政府进一步深化改革,针对国内经济现状实施了若干调整措施。随着公立医院改革、药品定价调整等政策的出台,医改继续纵深推进。对于短期行业发展出现的压力,董事会积极部署应对,公司经营层正视困难、明确目标,平稳扎实地推进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8,836.04 万元,营业利润 87,250.0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2,598.8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78.42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44.76%。

报告期内,医药行业增速出现放缓,反腐与打击医药商业贿赂的工作进一步深入,市场消费的调整对公司商业零售板块高端产品的销售造成影响, 整体外部环境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压力。为确保经营质量与资产质量,2014 年上半年,经营公司结合市场需求与产品特点,梳理品类、调整品种结构,并据此实施有针对性的品种策划,提高宣传效率、拉动品种销售上量;经营公司开展专项培训,详细解析营销策略,并继续强调销售政策的严肃性,以确保政策执行到位、经营渠道秩序良好、产品价格稳定;经营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销售区域的划分,兼顾品种的推动情况与销售下沉到终端的落实情况,对销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营销分公司则继续对培育新的增长点作出积极尝试,通过参与学术交流、产销会等活动扩大产品影响力,并借助自媒体的快速发展提高知名度。报告期内,在经营团队的不懈努力下,所辖品种均实现较为稳定的增长:大品种继续巩固市场占有率,平均增速实现 5%;二三线品种继续保持良好的成长速度,并开始体现对整体经营成果的贡献,平均增速保持在 10%以上;公司着力培育的巴戟天寡糖胶囊,在 2014 年上半年已实现上年度全年水平,为后续向市场推广创造良好开端。商业零售平台在市场环境不利、政策影响持续深入的情况下,充分运用品牌、品种优势,合理调配人力、物力资源来提升经营效率,结合社区讲堂、主题活动等多种营销方式,拉动商业门店的销售,确保了零售平台的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科研部门持续在品种新产品开发、二次科研、生产工艺改进、技术成果向市场转化等方面投入力量,其中清脑宣窍滴丸三期临床研究进度已经过半,项目进展顺利;继续落实已获生产批件的三个六类新药止渴养阴胶囊、参丹活血胶囊、贞芪益肾颗粒的生产转化,以推动其上市进程;五类新药巴戟天寡糖胶囊进入Ⅳ期临床研究,进一步提高新产品认知度和市场影响力;完成菊花酒、鹿鞭益智酒两个食品酒的研制开发工作;科研部门还对感冒止咳颗粒、香砂养胃颗粒等品种的制造工艺加以完善;此外,科研部门将生产中运用到的共性技术研究纵深推进,原粉制剂灭菌项目取得重要成果,对科研创新和技术进步具有重要意义。公司上半年研发支出 3,166.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73%。

2014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着力推进中药机械化生产,结合市场调研对生产中可进行机械化改造的环节开展技术攻关;应对市场对于大蜜丸剂型产品需求上涨的情况,公司通过合作开发的方式对机械化包装部分环节进一步升级改造,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有效提高劳产率。公司各工业生产基地完善生产过程监控体系,查验质量风险点并有效管控。工业基地共有 5 条生产线在上半年完成新版 GMP 认证,下半年还将有 7 条生产线进入新版 GMP 认证程序,各有关生产基地已扎实开展迎接认证的各项准备工作。在报告期内,公司迎接多次来自药监部门的检查,包括日常监督检查、关键生产设施变化监督检查等,继续保持全部合格的良好记录。

公司根据所属各子公司的经营方向,从改善经营管理、转变发展思路入手,在规范子公司发展的同时,注重其经营效率的提升和盈利能力的改善,以实现子公司对总体贡献程度的提高。报告期内,各所属子公司总体运营情况良好,法人治理有效运行,内控建设持续完善,继续实现收入、利润的双增长。

2014 年上半年,面对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董事会积极应对、加紧部署,经营层紧跟市场,及时转变思维、努力拓宽思路,突出品牌、品种优势,确保业绩稳定增长。在下半年的经营工作中,公司将继续按照董事会的战略部署,推进管理转型,鼓励创新发展,加强内部沟通与配合,优化资源的调配与运用,以顺利实现年度经营目标。

(2)报告期内利润构成、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3)公司前期融资事项实施进度的说明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公开发行 120,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596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位于大兴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进展顺利,主要生产车间主体结构工程完成 70%以上,办公楼进入四层结构施工;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4,672.67 万元,累计投入 13,479.33 万元。

(4)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政策导向下的市场消费受到抑制,公司认真分析积极应对,稳扎稳打的执行年度经营计划,在销售方面进一步增强品种梯队建设的灵活性、品种策划的针对性;在内部管理方面,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的运行机制,促进管理转型、鼓励创新思维;在人才队伍的建设中通过设立合理的考核与奖惩机制,拉动职工队伍的工作热情,促进公司整体运作的高效顺畅。201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8,836.04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8.80%; 营业利润 87,250.07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20.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2,598.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35%。公司在推进经营计划的同时,严抓资产质量与经营质量不放松,为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夯实基础。

(5)其他

财务科目的具体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1	应收票据	503,160,082.79	128,737,836.06	290.84
2	应收账款	670,021,542.19	471,142,607.90	42.21
3	预付款项	206,892,217.80	130,547,780.52	58.48
4	其他应收款	78,740,997.00	58,877,034.81	33.74
5	长期股权投资	42,183,021.02	29,577,441.49	42.62
6	在建工程	438,910,804.90	263,516,926.08	66.56
7	应付职工薪酬	168,772,213.74	126,398,929.17	33.52
8	应交税费	201,038,176.45	126,391,922.31	59.06
9	应付利息	4,193,851.42	531,925.61	688.43
10	应付股利	417,555,116.77	8,492,971.39	4,816.48
11	长期借款	-	39,310,000.00	-
-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12	财务费用	-6,219,765.25	10,133,888.18	-161.38
13	资产减值损失	9,421,238.37	-3,088,299.24	-
14	投资收益	2,778,728.92	3,993,362.70	-30.42
15	营业外收入	7,986,012.18	4,285,024.46	86.37
16	营业外支出	2,378,323.15	1,262,225.21	88.42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784,227.62	648,447,997.09	-23.54
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812,288.10	-216,703,762.34	-
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93,550.22	522,132,616.12	-108.46

说明:

(1)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 290.84%,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同仁堂科技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42.21%,主要是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经销商款项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 58.48%,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33.74%,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支付的店面押金增加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增加 42.62%,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期增加对合营企业投资所致。

(6)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 66.56%,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同仁堂科技增加工程投入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增加 33.52%,主要是本公司期末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增加所致。

(8)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 59.06%,主要是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期末应缴的增值税、所得税增加所致。

(9)应付利息期末较期初增加 688.43%,主要是本公司计提的可转债利息增加所致。

(10)应付股利期末较期初大幅增加,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同仁堂科技已宣告发放 2013 年度股利尚未实施所致。

(11)长期借款减少,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期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12)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 161.38%,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及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13)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加,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同仁堂科技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所致。

(14)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减少 30.42%,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收益所致。

(15)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86.37%,主要是本期计入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6)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增加 88.42%,主要是本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 23.54%,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1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 108.46%,主要是上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同仁堂国药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2、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医药工业	332,793.55	166,918.35	49.84	9.69	8.64	上升 0.48 个百分点
医药商业	215,573.81	147,935.85	31.38	9.15	9.58	下降 0.27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492,156.09	8.98
海外	24,085.55	3.95

3、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变化。

公司恪守"炮制虽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虽贵必不敢减物力"的古训,坚持"以义为上,义利共生"的经营理念,通过制定务实的年度经营目标,坚持抓牢四个质量——经营质量、资产质量、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扎实推进年度经营计划的落实并确保报告期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公司在报告期内,紧跟政策、贴近市场,依托品牌继续丰富品种梯队建设,鼓励创新推动经营模式的有益探索,优化内部管理提升经营效率,持续推进法人治理与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积极促进思维转型与管理转型,努力提升获利能力。

4、投资状况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理财项目,亦无衍生品投资情况。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临 2014-028)全文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①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市场挂牌上市,注册资本 64,039.20 万元,本公司所持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46.85%。同仁堂科技公司主要业务范围是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制造、销售中成药及生物制剂,产品以颗粒剂、水蜜丸剂、片剂和软胶囊剂四种剂型为主,主要产品有六味地黄丸、牛黄解毒片、感冒清热颗粒和感冒软胶囊等。

报告期内同仁堂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192,584.79 万元,同比增长 14.28%;营业利润 45,929.61 万元,同比增长 24.94%;净利润 37,919.92 万元,同比增长 22.01%;期末总资产 570,450.73 万元。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国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本为 41,500.00 万港元。本公司对同仁堂国药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33.91%,本公司下属同仁堂科技对同仁堂国药的持股比例为 38.38%。报告期内同仁堂国药实现营业收入 29,125.29 万元,同比增长 29.22%,营业利润 13,899.44 万元,同比增长 49.11%,净利润 11,525.60 万元,同比增长 47.90%,期末总资产 121,999.23 万元。

②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825 万元, 其中本公司投资占 51.98%。报告期内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8,860.60 万元,同比增长 9.72%;营业利润 16,704.32 万元,同比增长 4.82%;净利润 12,635.88 万元,同比增长 5.86%;期末总资产 241,412.59 万元。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同仁堂科技大兴项目	108,800.00	9.96%	3,613.70	10,832.70	未产生收益
同仁堂科技亳州项目	18,500.00	49.03%	862.29	9,071.29	未产生收益
合　计	127,300.00	-	4,475.99	19,903.99	-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坚持用持续、稳定的公司业绩增长来回报投资者。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 (含税)。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 201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截至本报告日,全体股东现金红利已发放完毕。

2、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案。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4.2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投资设立北京同仁堂股份集团(安国)中药材物流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14-028
转债代码:110022　　证券简称:同仁转债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96 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20,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同仁转债),期限 5 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同仁转债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同仁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共计 1,205 万张,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5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 2,41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8,09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北京银行长城支行 01090365000120109040096 账号内,另扣减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494.00 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596.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致同验字 (2012) 第 110ZA008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291.66 万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492.12 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14.54 万元;公司已支付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48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获得利息收入 1,096.82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 109,895.16 万元。

3、本年度使用情况

2014 年 1-6 月,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677.67 万元。其中: 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4,672.67 万元;支付公司可转债发行费用 5 万元;公司本期收到募集资金账户利息 488.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 105,705.48 万元。

二、募集基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2 年 12 月 24 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支行	01090365000120109040096	募集资金专户	1,057,054,823.81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014 年 1-6 月份利息收入 4,879,979.79 元,累计利息收入 15,848,167.42 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4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位于大兴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展顺利。截至 2014 年上半年,主要生产车间的主体结构工程完成 70%以上,办公楼进入四层结构施工;公司于报告期内对大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4,672.67 万元。

2、本期以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公司可转债发行费用 5 万元,公司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为 4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条款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 120,500 净额 117,5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72.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79.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17,596 注(4)	117,596 注(4)	—注(1)	4,672.67	13,479.33	不适用	11.46	2015 年底	—	—注(2)	无
合计	—	117,596	117,596	—	4,672.67	13,479.33	不适用	11.4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公司以募集资金 7,492.12 万元置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该置换已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 1、本公司未承诺项目建设期内各年度投入金额。

注 2、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计划,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仍处建设期,尚不能产生效益。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596 万元,因此可承诺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需与实际净额保持一致,不存在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14-027
转债代码:110022　　转债简称:同仁转债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审议讨论,以全票赞成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的要求。

2、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14-026
转债代码:110022　　证券简称:同仁转债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收到独立董事张洪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按照上级要求,张洪魁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张洪魁先生辞任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比例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张洪魁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张洪魁先生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洪魁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14-025
转债代码:110022　　证券简称:同仁转债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梅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李兴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詹原竞先生、孙燕红女士、张洪魁先生、钱忠直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4-033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赛电池	股票代码	0000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游虹	王锋	
电话	(0755)862 99888	(0755)862 99888	
传真	(0755)862 99889	(0755)862 99889	
电子信箱	IR@desaybattery.com	IR@desaybattery.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37,633,896.83	1,427,549,822.70	5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746,814.90	71,301,442.90	2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629,723.15	70,512,056.51	2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5,032,941.38	331,574,708.49	12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27	0.3474	21.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27	0.3474	2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7%	18.23%	-2.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68,655,925.67	3,371,093,018.10	-3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5,210,798.49	533,931,777.14	11.48%

(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993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68%	93,747,039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	9,843,00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4,9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3,3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2,849,339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2,8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2,719,73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2,572,85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2,499,589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2,007,1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所持股份未发生质押、冻结情况。2、上述股东中,5%以上的法人股东和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均未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 年上半年,锂电池行业整体发展平稳,锂电池的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依然是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且增长趋缓;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成为市场关注的焦点,需求呈高速增长的态势,但占锂电池市场总量的比例还较低。

在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智能手机随着近几年的不断发展,市场呈现高端市场增速放缓、中低端市场高速增长的态势;电动工具市场正日趋成熟,锂电电动工具市场份额快速上升;可穿戴设备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智能眼镜、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产品有望不断推出。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贯彻"核心聚焦"的经营策略,从"技术突破、产品转型"上着力,实现营业收入 22.38 亿元, 同比增长 56.75%; 实现利润总额 14,877 万元, 同比增长 27.38%; 实现净利润 11,785 万元, 同比增长 23.23%;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75 万元,同比增长 21.66%。

为落实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市场开拓及业务结构优化方面,公司致力于巩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并积极开拓国内智能手机客户、国际电动工具客户;智能手机以外的其它电子产品电池业务快速提升,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

自动化改造及产能扩大方面,在更广的范围内推行自动化或半自动化生产线改造,有效地降低了人工成本,提升了产品制造效率。同时,公司新增了部分厂房车间,并对现有车间进行了优化布局,产能进一步提升。

技术开发及产业延伸方面,努力完善产品研发技术平台,积极开展新产品的预研,进一步加强自动化开发团队建设,加大对研发人才的引进及培养力度;为保证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积极开展产业延伸调研,了解锂电池上下游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动态,为更好把握市场机会做好准备。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新增合并单位一家,原因为 2013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惠州蓝微在美国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的全资子公司。本报告期内,美国子公司即 DE-POWER BATTERY INC.已完成注册手续,于 2014 年 6 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进行核算。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字)
2014 年 0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4—030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于 2014 年 08 月 22 日下午在惠州市德赛大厦 24 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独立董事林三琳因出差在外未出席,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毕向东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其主持,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以 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林三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增补一名独立董事。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韦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韦岗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当选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没有董事对公司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审批权限与流程一览表的议案》

(四)《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规定发布《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林三琳女士、毕向东先生、乔彦军先生就《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出具了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韦岗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发现其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的情况,具备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韦岗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08 月 26 日

附:韦岗先生简历

韦岗:男,1963 年出生,博士、博士后,教授。2002 年至 2013 年,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院长。2013 年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国家移动超声探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近距离无线通信与网络工程中心主任、广东省无线探测与通信重点实验室主任。

韦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持有德赛电池股票。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4—031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韦岗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韦岗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包括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同时在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_3_ 次, 未出席 _0_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 70 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提名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0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4—032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惠州市德赛大厦 24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实有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志武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取举手投票表决的方式,全票通过或确认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关于修订公司审批权限与流程一览表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08 月 26 日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韦岗,作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本人不是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七、包括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且本人未在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___3__ 次,未出席会议 ___0__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 70 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声明人韦岗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
日　期:2014 年 08 月 22 日